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佩 容

代 理 人 劉 彥 伯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佩容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203,281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2)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為農務臨時工，每月所  
02 得約為14,250元，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聲請人現投保  
03 勞保於高雄縣竹工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  
04 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  
05 為11,5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  
0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

08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2,750元（計  
09 算式：14,250－11,500＝2,750）。聲請人名下固有富邦人  
1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之保單資料可參，惟  
11 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  
12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4,725,658元，亦有債權  
13 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  
1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  
17 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  
18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  
19 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  
20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  
21 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  
22 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  
23 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洪甄廷